

## 灵宝市发改委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意见	调整理由	原事项名称
1	市发改委	对违反《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的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2	市发改委	对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3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修订通过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4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5日修订通过	
5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6日修订通过	
6	市发改委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7日修订通过	
7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8日修订通过	
8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9日修订通过	
9	市发改委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10日修订通过	
10	市发改委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11日修订通过	

11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12日修订通过	
12	市发改委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行为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13日修订通过	
13	市发改委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14日修订通过	
14	市发改委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新增	《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2019年12月9日印发	
15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变更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10日修订通过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16	市发改委	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行政检查事项13已包括此项	
17	市发改委	对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行政检查事项13已包括此项	